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茂府办〔2022〕7号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茂名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广东茂名滨海新区、茂名高新区、水东湾新城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茂名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迳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茂名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武警茂名支队，中央、省驻茂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各新闻单位。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印发

茂名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第二节 面临形势 13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5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5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7
第三章 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20**
第一节 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体系 20
第二节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21
第三节 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 23
第四节 坚持竞争政策基础地位 25
第四章 建设严格高效的民生领域安全监管体系 **28**
第一节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 28
第二节 增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水平 30
第三节 加强药品安全监管 32
第四节 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34
第五节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35
第五章 建设创新高效的知识产权治理体系 **38**
第一节 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38

第二节 强化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40
第三节推进知识产权高水平运营.....42
第六章 打造效益优先的质量发展体系.....44
第一节 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44
第二节 实施质量提升工程.....47
第三节 深入推进标准化综合改革.....49
第七章 建立权责清晰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系.....52
第一节 推动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52
第二节 提升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53
第三节 强化重点领域市场监管执法.....54
第八章 提升市场监管能力.....58
第一节 推进市场监管法制化信息化建设.....58
第二节 持续优化政府服务.....59
第三节 提升社会共治水平.....60
第四节 加强市场监管人才队伍建设.....62
第九章 发挥市场监管服务大局的支撑作用.....64
第一节 全力服务茂名高质量发展.....64
第二节 全面抓实依法行政，切实改善市场竞争环境.....65
第三节 深化市场监管改革创新，推动治理能力现代化.....66
第十章 强化市场监管保障.....68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68
第二节 明确责任分工.....68
第三节 落实经费保障.....69
第四节 强化考核监督.....69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广东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第一个五年，是茂名奋力建设产业实力雄厚的现代化滨海城市，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新增长极的第一个五年。为全面推进我市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大力推动我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茂名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茂名市市场监管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广东省市场监管现代化“十三五”规划》《广东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茂名市实施标准化战略“十三五”规划》《茂名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按照茂名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的部署要

求，积极推进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努力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着力服务改革发展大局，为茂名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十四五”时期茂名市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市场监管机制基本确立

落实中央及广东省、茂名市关于机构改革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市场监管体制改革，整合优化市场监管机构和职能，组建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实现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领域相关职责进一步集中统一行使，“优化协同高效”的市场监管运行机制逐步建立。深入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加强制度机制建设落实，市场监管重心由传统的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以“双随机、一公开”[1]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基本建立。“十三五”期间，全市18878户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3659户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形成了“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二、市场营商环境逐步优化

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放宽市场准入，营造市场

1 “双随机、一公开”：即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双随机、一公开"是国务院办公厅于2015年8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中要求在全国全面推行的一种监管模式。"双随机、一公开"的全面推开将为科学高效监管提供新思路，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战略部署提供重要支撑。

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认真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部署，先后实施了注册资本认缴、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制、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取消名称预先核准等一系列准入和监管制度改革，推进“先照后证”“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注销便利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等重点改革任务，实施开办企业全流程“一对一”精准服务，重新修订《茂名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助推我市企业开办进入“指尖办”的新时代。截至2020年底，全市市场主体总量达到313808户，其中企业61018户，较“十三五”初期分别增长69%、92.14%。

三、民生领域安全监管迈上新台阶

一是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食品监管机制逐步健全，网格化监管实现全覆盖，日常监管和监督抽查得到有效落实，突出重点监管领域，压实监管责任，开展了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实现“农田到餐桌”的食品安全全过程、无缝衔接监管，全市食品安全水平逐步提升。二是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稳步增强。全市各级各部门按照“四个最严”要求，扎实推进药品质量提升，药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进一步健全。药品检验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对标《广东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

能力建设标准（2016-2020年）》，市级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达到100%。试验场地、重要仪器设备、检验检测专业人员配备明显增加。药品市场综合整治、药品安全提升工程开局良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规范实施年、示范创建和品牌引领行动成效明显。加大科普宣传力度，发挥新闻媒体、专家队伍、社会组织和公众作用，药品安全多元参与、社会共治格局初步形成。药品零售连锁率、执业药师配备率明显提升。药品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药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三是特种设备安全保持平稳。扎实开展了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专项行动、特种设备安全集中整治行动、危险品相关特种设备整治、电梯安全全面规范整治等全国同步开展的专项行动，并针对茂名实际情况开展了快开门式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站锅炉、起重机械、场厂内车辆和大型游乐设施等安全隐患排查。抓好特种设备源头监管，强化对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和安装现场、气体充装单位、电梯维保等的日常监察，及时排查消除了特种设备事故风险隐患。同时，推进了气瓶监管改革和老旧电梯改造，配合大气污染防治淘汰高污染燃煤锅炉工作，保障了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截至2020年底，全市特种设备数量超过2.9万台，较“十三五”初增加40%。自2019年起建成并运行了“电梯维保监管平台”，运用“互联网+监管”模式，实现了人员密集场所电梯安全责

任保险全覆盖，全市电梯确权率达到100%，电梯安全责任险的投保率达到99%。

四、质量强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质量工作，始终坚持把质量工作作为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抓手，取得了明显成效，出台了《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夯实创建省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基础。截至2020年，全市有效注册商标总量37387件，拥有中国驰名商标1件，马德里商标7件，地理标志商标7件；共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1个、工业类名牌产品23个服务业类名牌4个；制修订国家标准26项，行业标准30项。开展高州市“美丽乡村”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化州新安镇“小城镇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茂名市诚信青年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原油储罐智能化机械清洗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等4个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和电白区“农业标准化示范县”省级标准化项目建设工作，全力争占标准化高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推动《茂名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制修订工作，发布了26份团体（联盟）标准，14份茂名市地方标准。

五、引领型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取得新突破

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改革取得突破，组建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实现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

的集中统一管理。大力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2018年茂名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建设工作通过验收，2019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培育工作列入市政府工作报告。加快推进市政府与省知识产权局合作共建石化产业知识产权强市工作，聚力打造石化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市。大力促进知识产权创造，着力提高我市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体系专利产出指数、商标发展指数等指标。加大资助力度，大力促进专利申请数量提高质量提升，推动茂名国家高新区40多家企业组建知识产权服务联盟，着力推进“百所千企”对接工程，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重点推动高质量专利培育布局。专利质量呈现稳中向好态势，高价值核心知识产权不断涌现，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石化装备故障检测重点实验室研究的基于无量纲免疫检测器和证据理论复合故障融合诊断技术，经由多名院士组成的权威专家组鉴定为“国际领先水平”。截至2020年底，全市有效发明专利量726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1.14件。“十三五”期间，PCT国际专利累计申请量77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总额达到7千万元。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明显提高，知识产权区域合作交流日益深化，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深入人心。

六、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不断强化

全面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成立了“茂名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订了《茂名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

议工作规则》和《茂名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细则》，发挥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对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统一安排和部署。着力开展政策措施存量清理工作，坚持存量清理与增量审查并重，清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共674件。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组织开展了“棋牌室专项”、“服装专项”与“直销市场专项”等系列专项活动。“十三五”期间，共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各类违法案件12538宗，处罚决定书合计罚没金额约8744.9879万元。有效维护了公平的市场秩序，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重拳打击“保健”市场乱象，联合开展“保健”市场乱象专项整治行动。2019年，开展涉企收费、清明期间殡葬服务、生猪屠宰收费等重点领域的价格和收费专项检查，受理办结价格投诉举报件546件，办结率100%。稳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围绕重点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行霸、市霸等黑恶势力的任务，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共摸排涉黑涉恶线索156条，其中移送线索91条，本部门办理65条。定期制定印发广告监测工作计划，严格开展广告监测检查，广告监测运用及线索转办反馈程序流畅。制定完善了茂名市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工作制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对辖区媒体开展定期抽查监管。辖区内无发生涉政治敏感性等

广告监管导向案件，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工作成效明显，广告市场秩序得到有效规范。

七、市场消费环境不断好转

全面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加快构建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围绕“信用让消费更放心”主题，盯紧创建放心消费环境工作重点，以查办各类违法案件为手段，以创新消费维权监管机制为突破口，强化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开展，进一步优化提升我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成效，着力营造诚信、公平、法治的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十三五”期间，共受理消费者投诉10822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395.72万元，其中涉疫情投诉举报2635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42万元。积极创新活动宣传方式，大力开展“互联网+政务直播”零距离体验活动，最大限度激发群众参与热情。周期性开展“星期三查餐厅”活动，广泛发动群众参与食品安全互动直播，共开展政务直播活动99期，互动问答超10万条，参与直播人群达86万人次，有效推进了社会共治。

八、多元共治格局初步建立

发挥行业协会、社会组织、新闻媒体及公众参与市场监管的作用。创新社会监督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整合各职能部门投诉举报功能，建立健全12345投诉举报平台，对消费维权、经济违法行为举报实现“统一接听、按责转办、限

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健全行业组织登记和自律机制，建立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机制，引导建立行业性的“红黑”名单。加强行业自律和媒体监督，推动建立政府主导、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社会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

表 1

“十三五”时期茂名市市场监管领域监管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项目类别	“十三五”预期目标	2020 年完成值
1	市、区（县级市）、镇三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智慧食药监”一体化信息平台	基本建成	基本建成
2	无公害农产品、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率	达到 95%或以上	——
	食用农产品抽检率	达到 4.5 批次/千人	食品抽检达 5 批次/千人，食用农产品抽检达 1 批次/千人
	农产品抽检质量安全合格率	达到 96％或以上	99.28%
	农产品农药残留、畜禽（水）产品违禁药物残留检测合格率	达到 95％或以上	种植业 98.94%，畜禽产品 99.94%，水产品 99.78%
3	十大类别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覆盖率	达到 95％或以上	100%
4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品种覆盖率	达到 90％或以上	100%
	供应渠道覆盖率	达到 90％或以上	——
	食品检验量	2020 年末达到 3 批次/千人	5 批次/千人
	重点食品监测合格率	达到 96%或以上	90.4%
5	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实现率	达到 100%	100%
	全市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率	达到 100%	100%
6	食品经营企业良好规范建设率	不低于 80%	达到 100%（食品经营流通环节风险分级管理）
	保健食品生产符合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比例	达到 100%	100%

序号	项目类别	“十三五”预期目标	2020年完成值
	化妆品生产符合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所占比	达到100%	达到100%
	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生产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占比	达到100%	达到100%
7	药品生产GMP、批发经营企业GSP跟踪检查任务占省局下达任务比	达到100%	100%
	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配备率	达到100%	100%
	药品电子监管品种覆盖率	达到100%	100%
	国家基本药物流向可追溯率	达到100%	100%
	市场流通药品可追溯率	达到90%	90%
8	药品质量评价性抽检总体合格率	不低于95%	该指标已经取消，现在是监督性抽检，2020年合格率为99.2%
	药品生产企业质量抽验覆盖率	达到100%	100%
	国家基本药品目录品种年抽验覆盖率	达到100%	100%
9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	达到400份/百万人口	700份/百万人口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	达到400份/百万人口	2720份/百万人口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抽验平均合格率	达到95%	达到98%以上
10	“四品一械”监管档案电子追溯信息入网覆盖率	达到90%或以上	达到95%以上
	食品药品日常监管移动执法实施率	达到95%	96%
	“四品一械”交易网站第三方交易平台交易信息全程监管率	达到100%	达到100%
11	食品药品重点生产经营主体的信用信息覆盖率	达到80%或以上	80%
12	食品药品行政审批网上办事实施率	达到100%	100%

序号	项目类别	“十三五” 预期目标	2020年完成值
	政务信息公开率	达到100%	100%
	食品药品科普宣教活动镇（街、园区）覆盖率	达到100%	100%
13	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纳入区（县级市）政府绩效考核、领导干部综合考评比例	不低于3%	3%
14	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普及率	优势主导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普及率超过60%，	优势主导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普及率达到55%
15	新增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2	2
16	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制修订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增加3项以上	29
17	在农产品消费品安全、节能减排、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制修订地方标准	10	14
18	建立标准联盟组织	10	13
19	制修订团体（联盟）标准数	15	24
20	专利成果转化为企业标准	5	5
21	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的比例（%）	1%	1%
22	重点领域的主要消费品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	80%	90%
23	专利成果转化为企业标准数	5	6
24	国家级TC/SC/WG	1	0
25	省级TC/SC	3	1
26	地方标准化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建设	3	3
27	制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	29
28	制定省级地方标准	7	4
29	新增加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2	2
30	新增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15	29
31	省级农业地方标准	新增5	3

序号	项目类别	“十三五” 预期目标	2020年完成值
32	市级农业地方标准	新增20	29
33	农业产业标准化覆盖率	80%	80%
34	建立电子商务标准联盟	1	1
35	建立旅游服务业地方标准及旅游集散地服务规范	1	0
36	创建服务标准化示范点	2	3
37	企业自我公开执行标准	400	3425
38	建成一站式标准服务机构	1	1

注：我市无《茂名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三五”规划》、以上为《茂名市实施标准化战略“十三五”规划》和《茂名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主要规划目标完成情况。

第二节 面临形势

一、面临机遇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市场监管事业改革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和实现高质量发展对市场监管提出新要求、带来新机遇。当前，全市正处于建设产业实力雄厚的现代化滨海城市，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新增长极，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关键时期，加强市场监管、推动市场监管现代化大有可为。新发展阶段下的转型攻坚和信用经济的不断发展，对推动市场监管现代化提出了客观要求；全面加强依法行政、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

务，为促进市场监管现代化创造了良好条件；我市长期以来形成的市场环境优势特别是近年来开展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为推动市场监管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面对新形势，把市场发展环境中的机遇和挑战转变为促进改革发展的动力，推动以先进的市场监管理念、科学的市场监管方式方法、规范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和成熟的市场规则为特征的市场监管现代化，成为“十四五”时期重要任务之一。

二、面临挑战

“十四五”时期，茂名市市场监管工作仍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从整体上看，全市市场秩序仍不够规范，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现象还有存在；市场机制仍不够健全，信用监管体系尚不完善，信用缺失现象依然存在；市场竞争不充分，行政垄断和市场垄断仍有发生；市场要素流动不充分，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尚未完全形成。从市场监管具体工作来看，重审批、轻管理，重事前干预、轻事中事后监管的传统观念仍然存在；部门职责交叉、多头执法、标准不一、信息封闭的痼疾亟待解决；信用监管、风险监管、大数据监管等新兴手段有待加强；改革配套制度、社会监督机制有待完善。同时，网络经济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层出不穷，对市场监管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决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最严”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国家加快构建的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市委“1+4+6”工作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把握“大融合、大市场、大监管、大服务”，重点优化市场准入、竞争和消费环境，着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着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长效机制，着力坚守安全底线、提升质量高线，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以市场监管高质量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依法监管，维护公平。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法定

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遵循合法适当、公平公正、透明高效、权责一致的原则。推进市场监管制度化、程序化、标准化、规范化。

——**科学监管，改革创新。**坚持科学高效原则，不断推进市场监管机制、方式方法的改革创新。充分发挥现代科技手段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作用，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推动监管创新，努力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

——**审慎监管，激发活力。**贯彻新发展理念，培育发展新动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

——**权责明晰，协同监管。**科学划分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监管职责，厘清监管责任。推进综合执法，减少层级，下移执法重心。加强部门间协同监管，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

——**人民至上，社会共治。**坚持为了人民抓监管，将维护群众利益挺在履职之首，毫不松懈坚守安全底线。构建“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强化行业和社会组织自律功能，进一步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强化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构建社会多元共治格局。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市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监管理念、监管手段、监管支撑、监管机制、监管格局更加完善。形成创新创业、公平竞争、安全放心的市场营商环境，形成市场导向、标准引领、质量为本的市场监管体系，形成法治保障、科技支撑、多元共治的市场治理格局。

——激发投资活力，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进一步优化。市场准入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平统一、开放透明的市场准入规则基本形成。各种行政审批大幅减少，商事登记前置、后置审批事项大幅减少。市场活力持续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市场环境不断改善。百姓投资办企业时间缩减，新增市场主体快速增长、活跃发展，新设企业生命周期延长，企业数量增长显著。

——优化营商环境，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进一步规范。坚持放活与管好相结合，做到放而不乱、活而有序。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成效显著，侵权假冒、地方保护、行业壁垒得到有效治理，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机制基本建立。统一大市场进一步完善，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商标品牌作用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质量显著提升。

——保护合法权益，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进一步形成。推进消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的美好向往，消费维权机制进一步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发展壮大，消费维权社会化水平明显提高。商品和服务消费的质

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消费者满意度持续提高。到2025年，初步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市场监管安全治理体系，确保不发生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源发性安全事件，确保不发生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重特大安全事故。

——强化质量服务，品牌建设能力和技术创新水平进一步提升。质量强市战略深入人心，企业主体作用充分激发，质量诚信体系和质量基础保障体系初步建立，培育一批品牌形象突出、质量水平一流、具有本地特色的现代企业和产业集群。知识产权意识明显增强，质量大幅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创造和运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形成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产业和优势企业。

——提升监管效能，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全面完成，“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市场监管格局进一步完善，形成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体系。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以及多元共治等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

表2

茂名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发展主要指标表

序号		具体指标	单位	基期值	规划值	属性
				2020年	2025年	
1	总体数据	期末市场主体总量	万户	31.3	44	预期性
2		全市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数量	户	50.70	71.27	预期性
3	创新发展	每万人口拥有发明专利数	件	1.14	1.84	预期性
4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	1	预期性
5		知识产权质押登记融资金额	亿元	0.28	1	预期性
6		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	件	——	1	预期性
7		商标有效注册量	万件	3.7	6.0	预期性
8	质量基础	国际标准（主导或参与）	项	0	1	预期性
9		国家标准	项	26	31	预期性
10		行业标准	项	30	35	预期性
11		地方标准	项	14	40	预期性
12		团体标准	项	26	50	预期性
13		企业标准	项	1232	1500	预期性
14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项	141	201	预期性
15		有效期内认证证书	张	461	500	预期性
16	监管目标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结案率	%	100	≧99	预期性
17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量	万批次	3.2	≧4.1	约束性
18		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98	≧98	约束性
19		企业年报率	%	85	≧90	预期性
20		一般事项“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比例	%	3	＞5	约束性
21		“明厨亮灶”覆盖率	%	86.53	≧90	约束性
22		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区域监测评价合格率	%	71.5	≧88	预期性

注：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主要从战略性产业集群的有效发明专利、维持年限超10年的有效发明专利、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有效发明专利、有许可他人实施收益的有效发明专利、实现质押融资的有效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科技发明奖或专利奖的有效发明专利、经无效宣告审理维持有效的有效发明专利等七个方面进行界定。

第三章 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第一节 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体系

一、明确监管职责

加强审批与监管衔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对审管一体事项，审批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对审管分离事项，审批部门对审批行为、过程和结果负责，对于采取虚假承诺或违背承诺取得审批的，由审批部门负责处置，主管部门负责后续监管；对取消行政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按照“证照分离”[2]改革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没有专门执法力量的行业和领域，可通过联合执法方式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二、厘清监管事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做到监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充分发挥监管部门在规则和标准制定、风险研判、统筹协调等方面的作用，指导本系统本领域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对涉及面广、较为重大复杂的监管领域和监管事项，主责部门发挥牵头作用，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对涉及多个监管部门的监管领域和监管事项，全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边界

[2] “证照分离”：《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提出进一步推动落实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制定了《广东省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版）》，逐项列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总体来说，我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涉及527项，其中直接取消审批72项、审批改为备案15项、实行告知承诺62项、优化审批服务378项。

清单确定的职责依法监管。

三、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

全面梳理市场监管领域监管事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处理方式等内容，提升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围绕服务企业发展，分领域制订监管规则和标准，并向社会公开，以科学合理的规则标准提升监管有效性，降低管理和执法成本，督促市场主体对照标准依法经营，政府部门依照标准开展监管。

第二节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一、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全面落实对境内外各类市场主体的一致性准入管理措施。全面实施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制度，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提升准入政策透明度和负面清单使用便捷性。参与建立市场准入评估制度，定期评估、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参与改革生产许可制度。

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持续推进“照后减证”，严格落实涉企经营许可清单管理制度，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清单以外不得违法限制市场主体开展经营。进一步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凡属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的

经济社会事项，一律依法下放至县级审批管理。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编制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依法规范受理范围、申请材料、审批条件、裁量准则、办理时限等，简化优化审批流程，逐步实现同一事项在同等条件下无差别办理。广泛推行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提升市场主体准营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符合许可经营条件并作出依法承担有关责任承诺的，可当场申领相关许可证件并依法开展经营。

三、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积极参与探索商事登记确认制试点。参与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执行持续压减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推行“一企一证”改革试点。不断优化全市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快实现企业开办全过程网上运行、全流程信息共享、全环节限时办结、全市域同步办理、全天候主动服务。

四、推进企业退出制度改革

开展企业清算注销综合改革试点，落实企业清算注销义务、简化企业注销程序和材料，推行清税“承诺制”，畅通企业主动退出渠道。大力推进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支持未开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快速退出市场，探索失联、“僵尸”企业强制出清制度。

专栏1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1.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严格落实涉企经营许可清单管理制度，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2.全面推行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精简优化审批流程，实现“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窗通取、一天办结”。 3.持续压减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推行“一照通行”改革。

第三节 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

一、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综合监管、智慧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完善企业信息公示制度。优化公示系统软硬件和网络环境，提升公示系统运行管理水平。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积极探索构建企业信用风险评价体系，充分运用大数据手段实现监管资源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提高风险预判能力和监管效能。建立完善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内涉企信息归集公示机制，确保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公示率100%。全力推进信用信息“双公示”[3]、全力推进信用承诺、全力推进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全力推进联合惩戒，到2025年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

[3]信用信息“双公示”：根据《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信用中国”网站和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茂发改贸〔2017〕943号），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工作，简称“双公示”工作。

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努力推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再上新台阶。

二、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完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更多事项纳入部门联合抽查范围。进一步厘清监管事权，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市场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推动“两库”[4]标签化管理、动态管理。科学运用信用监管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的范围、对象和频次，提高监督检查的靶向性、精准性。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监管对象加大抽查力度，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监管对象适当减少抽查。将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运用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建立随机抽查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机制。抽查检查结果信息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三、大力实施标准监管

推动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与监管机制建设，强化企业在标准化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和责任，对不符合企业声称标准的产品和服务、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依法严肃处理。加强对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情况的监督，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明确所抽检产品的检验标准和依据，重点检查企业产品标准备案以及强制性标准执行等情况，

[4] “两库”：“双随机、一公开”两库：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468号），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

重点加强对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项目或指标的抽查检验，对达不到节能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工程质量等强制性标准的市场主体，依法从重处理。

四、努力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加强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生事物发展规律研究，分类施策，在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前提下，留足发展空间。结合茂名当地的实际情况，探索制定支持新经济健康发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措施、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机制，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充分运用政策辅导、行政建议、警示告诫、规劝提醒、走访约谈等方式，加大对企业的行政指导力度，严格规范自由裁量权，以“双随机、一公开”为主要监管手段，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

第四节 坚持竞争政策基础地位

一、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实施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滥用行政权力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推动公平竞争审查范围扩大到地方性法规，积极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改革，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市县全覆盖水平。健全公平竞争审查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市场竞争规则，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根据省市场监管局的工作要求，持续清理妨碍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提高增量政策文件自我审查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纳入政府部门绩效考核机制，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提振投资信心。

二、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深入贯彻执行《反垄断法》，依法配合上级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查处市场主体垄断行为。开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反垄断执法，查处地方保护、妨碍商品服务和生产要素自由流通等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加强和改进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为和特定时段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全面加强应急物资、“保健”市场、医疗美容、房地产等领域的监管，重点查处仿冒混淆、虚假宣传、不正当有奖销售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三、规范价格竞争秩序

落实降费减负政策，持续开展涉企收费检查，突出行政事业性收费、红顶中介、行业协会商会价费行为规范、自然垄断行业价费政策落实等重点领域违规收费行为治理，为实体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价费环境。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加强水电气、教育、医疗、电商、物业、停车等民生重点领域价格行为监管，严肃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百姓合法权益。聚焦百姓关注热点，突出抓好节假日市场价格监管，及时处理价格投诉举报，疏解价费矛盾，规范市场价格行为。提升竞争意识，培育和弘扬公

平竞争文化，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社会环境。加强业务培训和普法教育，提高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意识。

第四章 建设严格高效的民生领域安全监管体系

第一节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

一、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落实党政同责，制定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依照监管事权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健全督查督办、评议考核工作机制，将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结果作为衡量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健全市各级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强化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完善食品安全监督考核评价机制。持续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示范县”创建活动。

强化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规范生产企业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生产经营过程控制与监督。鼓励食品企业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落实农业生产经营记录、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等制度。推行良好农业生产规范，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

二、健全食品安全法规制度

建立科学监管规则，完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各项制度。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落实“处罚到人”要求，综合运用各种法律手段，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对再犯从严从重进行处罚。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依法从重判罚。加强行刑衔接，完善证据衔接和转换、执法协作和信息共享、涉案食品鉴定检验、评估认定与处置协作配合制度机制。做好食品安全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

三、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标准和农产品标准。强化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跟踪评价。加大食品安全标准解释、宣传和培训力度。跟踪评价食品安全标准的使用，发挥其保障安全、促进产业发展的基础作用。探索实施食品添加剂经营的备案管理。推进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放管”结合双轨运行，严格对特殊食品的生产许可和备案管理。

四、构建优质食品供给体系

健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机制。推动部门联合执法、区域协同执法，健全从生产到消费全过程监管格局。提升食品质量安全供给功能。构建现代食品产业体系。推动食品工业、餐饮服务业融合发展，鼓励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加工、销售，参与全产业开发。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支持食品企业延长产业链条，构建“全链条、全循环、高质量、高效益”的食品产业体系。推动食品企业依法建立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体系。推进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采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体系。

五、推进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建设

实施“互联网+”工程，加强“物联网”、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技术在食品安全领域的应用，提高“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加强网络订餐等新兴业态餐饮服务监管。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加强旅游景区、车站、养老机构、企业食堂等食品安全监管，持续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保健食品等专项

治理行动。逐步实现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线索网上排查汇聚和案件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

六、积极开展专项能力提升行动

开展食品小作坊规范提升行动。开展保健食品质量提升行动。推动保健品生产企业按照《保健食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指南》建立实施质量管理体系。深入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助力餐饮服务行业提质升级。组织开展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第二节 增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水平

一、加大科技支撑力度

进一步加大对食品监管科技、标准、检验检测方法等有关研究及应用的支持力度。整合检验检测资源，构建以省级检验检测平台为龙头、区域检验检测平台为骨干、市、县（区）检验检测平台为基础、乡镇（街道）派出机构快筛快检室为网络，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和企业自检机构为补充的检验检测体系。

二、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研判

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提升工程，提高对新业态、新技术、新原料、新品种等方面潜在风险的识别和监测能力。建立覆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建立健全食

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建设食品安全风险管理信息化平台。

三、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研判机制

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大数据分析应用，为加强重点区域、重点品种等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全面落实食品监督抽检制度。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抽查考核率、全市告知承诺许可获证企业证后例行检查率、全市食品（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达100%。持续开展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重点品种监督检查。继续加大对食品生产中非法添加药物、非食用物质等违法行为的排查和打击力度。

四、加强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构建覆盖市、县（区）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和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合作机制；完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五、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系统开展消费者食品安全教育，明确食品安全风险点和规范食品安全认知体系。逐步建立和健全消费者食品安全教育体系。加强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合作，积极参与粤港澳食品安全合作，提升区域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通报案件查处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联动机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交流与信息发布制度。

专栏2　实施食品安全监管重点工程
1.实施“双安双创”示范引领工程，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 2.实施“食品生产提质”工程，深入开展食品小作坊规范生产提升行动，推进示范创建、集中加工区建设，推动制定联盟标准。 3.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推广“明厨亮灶”，加强旅游景区、养老机构、工地食堂、学校食堂等重点领域食品安全监管。 4.实施农产品“不安全不上市”质量安全提升工程，聚焦农产品种养殖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管控的重点问题和薄弱环节，推动构建覆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

第三节 加强药品安全监管

一、群策群力，严控安全风险

强调统筹协调，坚持根据风险程度开展针对性监管，守住不发生重大安全事件的底线。既要坚持政府监督主导作用，又要发挥社会各界共建共治共享作用，各守其职、各负其责。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强化行业和社会组织自律功能，进一步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强化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构建社会多元共治格局。

二、建立健全药品安全治理体系

落实药品安全党政同责，配齐配强监管力量，推行监管质量管理体系和绩效考核，打造协调联动的行政监管体系。完善药品安全协同监管，完善自上而下的督促、指导、协调、约谈工作机制，自下而上的信息报送、请示报告工作机制，逐步细化落实市、县（区）药品安全监管事权，加强纵向工作衔接和横向协同配合，努力形成上下联动、左右配合、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分工协作的全市药品安全监管“一盘棋”工作机制。

三、加强药品监管制度建设

加快制修订药品许可、抽检、应急等方面基本制度。全面加强疫苗全生命周期监管，重点抓好植入性医疗器械和特殊化妆品等重点产品，以及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和城中村地区等重点场所监督检查，强化全过程、全链条监管，严惩重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推动药品监管创新

加强药品检验检测、审评审批、检测评价等技术支撑机构能力建设，提升监管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坚持科学高效原则，不断推进监管机制、方式方法的改革创新。既要强调对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的全过程监管，又要强调监管方式方法的科学高效。进一步完善智慧监管，充分利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手段实现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互联网+药品监管”。充分发挥现代科技手段的作用，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推动监管创新。

专栏3　实施“两品一械”监管提升工程
1.建立健全药品（疫苗）全程电子追溯制度，强化疫苗、血液制品等高风险药品的重点监管。全面实施医疗器械备案人制度，实行生产企业信用量化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医疗器械追溯制度。进一步推进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风险分级分类管理。 2.加强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信息共享，进一步提升联动响应能力和安全风险警戒水平。 3.推动监管方式创新，进一步完善智慧监管，充分利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手段实现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互联网+药品监管”。

第四节 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一、健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深化监督抽查制度改革，统筹实施全市监督抽查工作。加强监督抽查与执法工作的衔接。加快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强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对有质量缺陷的重点消费品、儿童用品等问题产品的召回力度，大力实施监督抽查工作，推进生产、流通领域监管融合，强化线上、线下产品抽查一体化，推进抽查与执法衔接。探索实施产品质量分类监管，持续开展重点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强化对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的监督检查，严守产品质量安全底线。

二、不断提升企业质量安全意识

监督企业提高质量安全意识、信用意识和自我管理水平，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消除安全隐患。尤其是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自查与监督检查相结合长效机制，落实安全生产各环节责任，增强安全风险意识，健全完善安全风险管理机制，提高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三、加强信用和追溯机制建设

建立产品质量“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实施质量失信联合惩戒。积极开展产品伤害风险监测，探索建立产品质量智慧监管，健全完善重点产品质量追溯体系。

四、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建立监管对象数据库，推进产品质量“问诊治病”和“清零”行动，及时发布监督抽查结果，提高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推进重点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着力提升我市整体产品质量水平。

第五节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一、强化特种设备风险防范和检查整治

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分级实施细则，建立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清单，推进特种设备实施分类监管。加大对存在区域性、普遍性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频次，做好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

加强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的重点风险防控。开展特种设备专项监督检查和整治，有效预防区域性、行业性安全隐患，强化挂牌督办和问责约谈，落实整改闭环。

二、加强特种设备源头监管

加强对特种设备许可获证单位（含驻茂办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许可鉴定评审和作业人员考核工作流程，加大行政许可和日常监管信息共享，强化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抽查。重点支持氢能源、大石化、省市重点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三、推进特种设备智慧监管

归集各类特种设备安全风险信息，开展数据统计分析，建立动态监管和公众广泛参与的智慧监管体系。发挥检验机构的技术支撑公益作用，鼓励检验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指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风险识别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和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环保服务。

四、提高特种设备应急处置能力

督促使用单位加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开展相关知识培训、法规宣传和事故案例警示教育，配齐安全防护装备和用品。建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家库和应急队伍库，完善特种设备基础数据地理信息等资源库。

专栏 4　实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
1. 立足地区产业特色，重点加强石化产业领域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推动相关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和装备制造产业发展。 2. 加强面向新能源产业、氢能等新一代储能设备检验检测的机构合作和工作人员知识技能储备，服务新兴产业发展。 3. 进一步完善医院用氧、工业用汽（气）、电梯设备等常规领域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流程和应急响应机制，服务安全生产和居民生活。

第五章 建设创新高效的知识产权治理体系

第一节 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一、加强知识产权创造顶层设计

研究制订促进全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制定实施年度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加快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查评议制度。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奖励资助管理办法，强化质量导向，优化奖励资助结构，提高知识产权的奖励资助标准。促进大数据、人工智能、5G、绿色石化、矿产资源加工、装备制造与金属加工、特色轻工、农产品与食品加工、生物医药与健康、汽车零部件制造、新能源、数字与信息、安全应急与环保等战略支柱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的知识产权布局，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效能。重点支持高质量专利培育布局保护和运用。研究制定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指引和岭南传统文化、传统知识、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文物创意产品等领域保护措施。

二、重视关键技术知识产权创造

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围绕“卡脖子”领域，推进知识产权创造数量增加、质量提升，培育一批高价值核心专利、知名品牌。充分借助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省内及周边区域优势政策、优质资源，重视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外援”力量引进和跨区域合作。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国有工业企业高质量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充分发挥重点企业、优势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平台载体作用，培育创建更多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推动知识产权服务联盟建设和产业聚集，形成知识产权创造引领带动标杆企业和知识产权强企群。实施“互联网+知识产权”计划，建设一批知识产权强企、强校、强所。

三、推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进一步加强商标品牌培育指导，加大地理标志、马德里注册商标、名特优商标品牌创建扶持力度。重视发挥优势商标品牌示范引领效应，带动核心品牌前后产业链商标品牌创建。重视农业、水产、石化、特色轻工、电子元件等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商标品牌创建提升，形成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特色产业商标品牌体系。引导和支持企业在国际贸易中使用自主商标，鼓励和推动有条件的外向型企业进行国际商标注册，创新推动数字经济网络商标品牌创建。

四、壮大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围绕重点项目、关键技术，培育、引进一批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充分发挥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知识产权培训基地作用，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培养一批精通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熟悉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高层次人才，提高知识产权人才职业化、专业化、国际化水平。重视加强知识产权智库建设。进一步规范、指导企业、高校、科研组织、专利代理机构知识产权工作，提高各类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专栏5　实施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提升工程
1.借助粤港澳大湾区平台，推进知识产权创造跨区域合作，围绕能源经济、农业经济、海洋经济、南药产业等地区优势和特色领域，加强高端人才引进，形成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2.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推动农业、岭南中药材、水产、石化、特色轻工，电子元件等区域传统优势产业创建商标品牌，逐步形成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区域商标品牌体系。

第二节 强化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一、建立协调畅通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厘清各相关部门职责，加强执法信息共享和执法互助，形成高效运转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立案标准协调衔接，完善案件移送程序，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惩戒违法行为的执行效率。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和维权援助中心，推行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业务受理“一窗通办”，强化维权援助、举报投诉等公共服务平台软硬件建设，配合打造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全省“一张网”。重视发挥仲裁调解机构、行业协会等的作用，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治理，逐步形成司法保护、行政保护、社会保护协调一致的知识产权保护治理体系。

二、加强重点领域和新兴业态知识产权保护

持续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各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加大重大侵权假冒案件督办和查处力度，依法加强驰名商标保护工作，做好地理标志和官方标志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强化农业、水产、石化、特色轻工、电子元件等本地区传统优势产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对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专项研究，加强岭南中药材知识产权保护。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行动，完善电子证据取证、知识产权侵权判定等工作，加强和完善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推进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点建设，提供海外维权援助公益服务，加强国际贸易领域海外维权力度，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险业务。建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

三、营造激励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充分利用世界知识产权日、专利周、商标节等活动，进行知识产权文化宣传。加强知识产权普法力度，落实举报奖励制度，有效利用互联网平台，广泛发动群众监督、举报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提高侵犯知识产权案件依法处理效率，对重大案件挂牌督办，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形成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高压态势。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工作，加强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和信用监管体系建设，使知识产权侵权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切实提高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成本，维

护知识产权权益人合法权益，营造激励创新创业的营商环境。

第三节　推进知识产权高水平运营

一、加强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

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建设，推动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有效开展。探索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吸引社会投资力量参与，重点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探索推进知识产权区域性运营中心和综合交易平台建设，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和资源。积极推动开展知识产权作价入股、设立知识产权投资基金、投贷联动、融资租赁等运营模式，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依法依规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动形成“质押融资－投资基金－资产证券化－保险－上市辅导”知识产权金融资金服务供应链。积极探索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多类型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支撑产业区域创新发展机制。

二、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重视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体系建设和服务人才培育，引导和扶持本地区有条件的服务机构加快发展，大力发展知识产权高端服务业，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向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引导知识产权评估、交易、担保服务等机构进入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市场，加快形成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深入开展专利代理专项整治，规范商标代理行为，打击非法代理。

推进与省国际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服务平台对接，提高应对贸易壁垒能力，服务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推进区域地理标志优势产业和品牌培育相结合，打造一批地理标志品牌服务机构，推进地理标志产品贸易。

三、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

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载体建设，建立“互联网+”知识产权综合信息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探索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监测网络信息平台分平台建设。加快高校、科研院所、图书情报机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参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质量，充分发挥现有公共服务平台作用，不断优化服务机制，丰富服务内容。进一步加强快速反应体系建设，增强面向新兴知识产权领域服务能力。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公共平台使用效率，整合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数据库，扩大基础信息开放力度，指导企业、金融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开展信息资源的深度开发利用。推进知识产权申请注册便利化改革，探索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一窗通办”和“掌上办”。

第六章 打造效益优先的质量发展体系

第一节 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一、完善计量测试技术服务体系

科学规划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完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立、改造、维护和管理的科学评价机制。加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能力建设，鼓励政府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与企业、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等共建公共计量实验室和计量技术公共服务平台。促进计量技术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事业单位的合作，形成产学研相结合的计量科技创新机制。完善5G通信、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超高清视频显示等重点领域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推动建立产业计量测试技术联盟。围绕新一代电子信息、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等战略性支柱产业和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规划建设一批高水平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加强能源计量审计，实施能源资源在线远程监控工程。继续深入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实施工业计量标杆示范工程，发挥龙头企业标杆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大力推进国家或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积极推进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和校准工作，开展计量技术机构专项监督检查，规范计量技术机构检验检测行为。

二、全面提升标准水平

建立政府主导制定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协同发展、协同

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推进科技研发、标准研制和产业发展一体化，进一步夯实标准化工作基础。加强标准化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培养，加大企业标准化人员培训力度，满足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的标准化人才需求。加快培育标准化服务机构，支持各级各类标准化科研机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产业标准联盟等机构加强标准化服务能力建设。紧跟前沿技术发展趋势，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各领域标准制定水平。支持行业机构在前沿、共性和关键技术等领域开展标准研制，形成一批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充分发挥专业第三方作用，提升标准研发服务水平，为企业制定标准提供国内外相关标准分析研究、关键技术指标试验验证等专业化服务。充分发挥已有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以及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对标准创新的支撑作用，推进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服务业标准示范区、标准创新孵化基地建设。

三、加强检验检测和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加强产品质量、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特种设备等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着力支持现有平台提升服务能力，为高新技术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探索建立“互联网+检验检测服务”模式，推进技术资源、信息资源、人才资源、设备设施向社会共享开放，形成开放检测服务市场和数字化检测资源共享网络。大力推动国有检测机构改制和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社会检测机构竞争发展。加大与检测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促

进检测认证服务业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鼓励检测认证机构整合资源，围绕绿色环保、功能性、智能化、卫生健康等质量特性开展高端品质认证，围绕半导体集成电路等新兴产业开发新型认证，推广应用绿色产品认证。组织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管理制度，加强市场公平、行业规范监管，严厉打击虚假认证、超范围检测、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四、推进质量基础设施融合共享

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探索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协同化运作，一体化发展。积极推动建设一批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示范点。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积极推进质量技术资源、信息资源、人才资源、设施向社会共享，开展综合化服务。大力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产业发展和企业质量需求能力，建立检验检测等专业机构、技术专家与企业互动机制，支持专业机构与企业共享实验室和技术专家，为企业质量创新和质量改进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企业质量技术精准帮扶。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园区探索建设一批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检测实验室、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标准、计量测试、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品牌建设等全方位服务。加强产品质量、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特种设备等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

务平台建设，着力支持现有平台提升服务能力，为新兴业态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节 实施质量提升工程

一、提升产品质量

深入开展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围绕战略性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选取重点产品开展质量对比提升。提高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产品性能，提升制造业关键领域核心竞争力。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广泛开展企业质量攻关和群众性质量创新活动，组织攻克一批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围绕产业链构建质量链，建立完善产业链标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以质量链推动产业集群向产业链中高端提质升级。到2025年，全市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92%以上，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稳定在81以上。

二、提升工程质量

强化建筑市场主体质量责任，完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推行工程建设管理标准化，提升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水平。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大力推广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绿色建材，推动建筑节能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推进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

三、提升服务质量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创建家政优质服务品牌，实施旅游服务

提升计划，不断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升级。提升交通运输服务质量，提升物流服务智能化水平，支持工业研发设计、计量测试、标准试验验证、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鼓励创造优秀文化服务产品，提高供水、供电、供气服务质量，稳步推进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水平。

四、提升企业质量能力

推动制定企业质量创新和质量基础设施支出享受税收优惠等政策，降低企业质量建设投入成本。加强企业质量人才培训，支持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制度，培育一批质量标准领军人才。大力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产业发展和企业质量需求能力，建立检验检测等专业机构、技术专家与企业互动机制，支持专业机构与企业共享实验室和技术专家，为企业质量创新和质量改进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企业质量技术精准帮扶。

五、培育高质量品牌

完善质量奖评审机制，拓宽评审领域，总结、提炼、推广一批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发挥获奖单位的示范带动效应。推动建立以质量标准为基础的品牌战略，开展高端品质认证，以高品质赋能品牌创建，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区域品牌和企业品牌。规范市场化品牌评价机制，培育一批有实力的质量品牌服务机构。推动开展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建设。

专栏6　实施质量提升行动
1.实施“重点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选取重点产品开展“问诊治病”和企业“强身健体”活动。 2.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提升服务水平。支持专业质检机构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第三节 深入推进标准化综合改革

一、夯实标准化改革基础

深入贯彻实施《广东省标准化条例》，继续推进《茂名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制修订工作，不断完善标准化改革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茂名市标准化战略工作领导机制，进一步健全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的管理机制，加强标准化工作部门联动，形成改革合力。依托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等已有合作资源以及国家危险化学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广东省合成树脂和橡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76）等已有相关平台，不断推进标准化科研与服务机构发展，不断完善标准化服务体系。加大重点领域标准化高端人才引进培育，加强标准化专业人才、管理人才培养和企业标准化人员培训，满足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的标准化人才需求。开展面向专业技术人员的标准化专业知识培训，开展面向企业管理层和员工的标准化技能培训，开展面向政府公务人员和社会公众的标准化知识宣传普

及。建立标准化多元投入机制，落实《茂名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继续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加大投入，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

二、加强重点优势产业领域标准化

建立政府主导制定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有机结合、协同发展的新型标准体系，重点围绕战略性集群产业、现代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以及南粤家政、广东技工、粤菜师傅等民生工程，加快建立健全标准体系。依托本地区优势产业，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计划，推进重点行业、优质企业标准化项目建设，以点带面，不断提升标准化建设水平。以化州新安镇“国家小城镇建设标准化试点项目”、电白区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县”项目为重点，继续深入推进现代农业标准化建设。以茂名市诚信青年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国家级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为重点，推进现代服务业标准化建设。以茂名众和公司“原油储罐智能化清洗”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为重点，深入推进石化产业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在此基础上，增点扩面，力争在节能减排、公共服务业、海洋经济产业以及新技术、新业态领域标准化建设取得一定的突破。

三、强化标准化监督实施

健全以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为主要形式的强制性标准监督机制，强化依据标准监管，保证强制性标准得到严格执行。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标准分类监督机制，提升标准实施

效果。综合运用行业准入、生产许可、合格评定、检验检测认证、行政执法、监督抽查等手段，促进标准实施，并通过检验检测认证、检验检测结果的采信和应用，定性或定量评价标准实施效果。鼓励企业把标准作为生产经营、提供服务和控制质量的依据和手段，提高产品服务质量和生产经营效益，创建知名品牌。鼓励行业组织、科研机构和学术团体以及相关标准化专业组织要积极利用自身有利条件，推动标准实施。进一步畅通标准化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和消费者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作用。加强标准化社会教育，强化标准意识，调动社会公众积极性，共同监督标准实施。

第七章 建立权责清晰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系

第一节 推动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

一、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

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乡镇（街道）延伸下沉，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按照国家、省自上而下的统一部署，继续配合探索具备条件的市县将粮食流通执法、教育执法等直接到市场、进企业、面向基层、面向群众的执法职能整合划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机构。划分市场监管区域，建立市场分级分区域“网格化”监管制度，落实市场监管执法力量责任制分工。

二、加强部门协同监管执法

加快转变传统监管方式，打破条块分割，打通准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监管环节，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完善与公安、海关等相关部门及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信息通报、形势会商、案件移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协调机制，坚决防止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建立案情通报和典型案例定期发布机制。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承担的议事协调

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提高数据化、信息化水平，提升数据分析能力，建立重点地区与关键市场预防犯罪措施。

三、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

统一规范编制管理，加强执法岗位职级和人员设置，确保执法力量向执法一线倾斜，确保有足够资源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加大基层执法人员培训，突出专业信息化能力培养，提供专门的培训经费保障。提高干部专业化能力水平，加快推进专业领域职业化队伍建设。坚持岗位练兵和以案代训，实行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按照专业性、技术性要求，建立忠诚廉洁担当的职业化市场监管执法队伍。加强执法队伍党风廉政建设，加强作风纪律管理，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

第二节 提升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

一、依法开展案件查办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依法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重点领域以及侵犯知识产权、制假售假、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建立健全执法案件管理系统，拓展案件管理系统的应用领域和应用范围，充分发挥信息化技术支撑作用。综合运用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手段，依法进行惩处。建

立完善违法严惩制度、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让违法者付出高昂成本。

二、规范执法行为

认真贯彻落实市场监督执法相关制度，坚持规范、统一的市场监管执法依据、执法文书、办案程序和自由裁量标准，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履行市场监管各项职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立案、调查取证、强制措施、案件核审、报批、告知和送达文书等办案程序，推动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化、执法考评科学化、执法责任客观化。制定全市统一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则，推动依法行政、合理行政，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落实大要案件查处报告制度。

三、健全免责问责监管机制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促进监管执法部门和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廉洁自律、公平公正执法。加快完善各监管执法领域尽职免责办法，明确履职标准和评判界线，对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职责、监管对象出现问题的，应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符合条件的予以免责。

第三节 强化重点领域市场监管执法

一、规范网络交易市场秩序

健全完善网络交易市场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协调协作，增强监管合力。开展“网剑”等网络交易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网络售假、虚假宣传、虚假促销、网络传销、刷单炒信、恶意诋毁等违法行为的治理，大力打击网络交易违法行为。加强社交电商、手机软件商城、农村电商、服务电商、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配合建设“广东省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测平台”，充分利用监测平台的功能，实施网络交易信息监测、在线识别、源头追溯、在线证据保全，提升“以网管网”“科学管网”能力。

二、加大广告行业监管力度

健全广告监管机制，完善广告监测体系，完善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机制，加强部门间工作衔接和执法联动。围绕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服务、房地产等关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领域，加大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力度，维护良好的广告市场秩序。强化主体责任，指导行业协会加强规范化建设，引导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推进行业自律，促进广告行业诚信发展。

三、加强价格监管

完善市场价格监管规则，完善明码标价、收费公示制度。强化对电商等新兴市场价格监管。加强重点时段市场价格监管。加

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监管，强化涉企、水电气、进出口等领域重点整治，切实降低企业成本。开展价格专项执法检查，加强民生领域价格监管。

四、打击传销和规范直销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公安部关于开展做好打击传销、规范直销的工作要求，巩固和深化我市打击和整治传销违法犯罪成果，进一步健全打击传销综合治理机制，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职能的作用，形成“齐抓共管、打防结合、标本兼治”的打击传销工作格局，深入开展“创建无传销社区（村）”活动。进一步完善粤桂琼三省打传规直协作机制。加强区域协作执法，推动地市之间、我市与周边省、区、市之间的打击传销协作体系构建。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直销企业监管促进直销行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要求，市场监管、商务、公安、卫生健康、网信和政数等相关部门，根据各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健全直销企业监管长效机制，加强对直销企业产品质量、经营行为和关联主体的监管，进一步促进直销行业健康发展。

五、加强相关重点领域市场监管

加强对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行业监管，提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力度，加大对非法集资、金融诈骗、变相高利贷等严重扰乱金融市场秩序的非法金融活动的打击力度，有序处置存量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对新闻出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房建设、文化旅游、人力资源等重点领域市场行为监管，严厉打击走私贩私行为，维护市场正常秩序。

专栏7　重点领域监管强化行动
1.健全完善网络交易市场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配合建设“广东省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测平台”，大力打击网络交易违法行为。 2.深入开展“创建无传销社区（村）”活动，进一步健全打击传销综合治理机制，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职能的作用，形成“齐抓共管、打防结合、标本兼治”的打击传销工作格局。 3.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力度，加大对非法集资、金融诈骗、变相高利贷等严重扰乱金融市场秩序的非法金融活动的打击力度。

第八章 提升市场监管能力

第一节 推进市场监管法制化信息化建设

一、健全法规体系

全面落实《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起草程序规定》《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茂名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梳理市场监管规范性文件，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高复议应诉的效率和水平，创新普法方式和载体。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要求，研究建立常态化的市场监管普法教育机制，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强化执法能力保障，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行政主体责任意识和监督指导能力。

二、提升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

在“数字政府”框架下，全面整合现有网络、数据和应用系统，构建市场监管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智慧市场监管”，不断提升市场监管能力现代化水平。依托“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全面推动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主体实现移动办案全覆盖。配合完善升级现有信用公示系统，建立法人单位基础数据管理平台，建设统一代码数据库，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建设“互联网+”食品综合监管平台，完善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体系，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建设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测平台，加强网络监管信息共享，实现网络监管新格局。

第二节 持续优化政府服务

一、优化登记审批服务体系

持续优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加快推行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全面实现商事登记全流程电子化对各类市场主体、各类登记业务全覆盖。推行具有金融功能的电子营业执照，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商务、金融领域的应用。全面落实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审评、网上审批、网上发证”的“互联网+行政许可服务”。

二、提升许可审批效能

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改革，将部分产品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优化审批方式。通过简化申报材料、试行告知承诺审批和全程网上办理等方式，实现申请材料简化，“零跑动”不见面办理、简化办事流程，压减审批时限。

三、推动知识产权申请、注册便利化改革

落实扩大专利费用减缴范围有关措施，积极推进商标注册电子化改革。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主干网络建设。强化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水

平，建立完善重点产业行业专利信息数据库。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图书情报机构等纳入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面向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性公共服务。

专栏8　实施智慧市场监管建设工程
1.依托“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配合推动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主体实现移动执法全覆盖。 2.配合完善升级现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法人单位基础数据管理平台，建设统一代码数据库，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3.持续优化政府服务，全面落实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类业务“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等3个环节的“互联网+行政许可服务”模式，尽快实现“网上发证”，努力探索、实践“网上审评”模式。

第三节 提升社会共治水平

一、强化市场主体责任

建立完善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促使市场主体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等方面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义务。督促涉及公众健康和安全等的企业建立完善内控和风险防范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加强内部安全检查。

规范企业信息披露，进一步加强年报公示，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推动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加快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

二、提升行业自治水平

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制定发布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等方面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或参与公益诉讼、专业调解工作。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评奖、认证等行为。

三、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和严格保护。依法规范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发挥会计、法律、资产评估、检验检测认证、公证、仲裁、税务等专业机构的监督作用，在监管执法中更多参考专业意见。强化舆论监督，持续曝光典型案件，震慑违法行为。

四、构建多元共治消费维权格局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严肃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全面推进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开展经营者“放心消费承诺”活动、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支持消费者组织履行法

定职责，加大商品服务的社会监督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加强全市12345投诉举报平台建设，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积极引导企业参与在线纠纷解决机制，建立第三方参与制度和诉调对接制度。

第四节 加强市场监管人才队伍建设

一、实施市场监管人才专项工程

制定基层人才培养专项计划，统筹规划年度人才培养方案，初步构建市场监管所需要的特殊技能人才选拔、培养、晋升框架。完善人才在岗考核机制，“择优”奖励有贡献人才。构建全面人才选拔体系，发现基层优秀专项人才，定期组织培训并组织考核，相关成绩与人才晋升制度挂钩。

二、拓宽市场监管人才培育渠道

增强本市市场监管人才培养渠道及市级培训合作机构数量。定向增加高等院校合作交流项目，发挥高等院校培训优势。创设市场监管人才培养基地、实践基地、校验基地。积极发展网络培训渠道，组织市场监管工作人员实地学习、考察，并结合本市需要设定特色人群培训部门。

三、深化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要把提高治理能力作为新时代干部队伍建设的重大任务”的要求，加强干部队伍思想淬炼、政治

锻炼、实践历练、专业训练，有效提升治理能力。重视对干部的激励，鼓励广大干部在新时期担当作为。积极推进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改革，健全公务员激励保障机制。围绕全面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开展“干部综合素质能力提升年”行动，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秉公执法、作风优良、人民满意的职业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第九章 发挥市场监管服务大局的支撑作用

第一节 全力服务茂名高质量发展

一、大力改善营商环境

加快建设服务效率高、管理规范、综合成本低的营商环境高地。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和茂名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做好全市各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互联互认互通。构建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失信主体名单的跨区域、跨部门应用，推动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失信联合惩戒效应。

二、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和知识产权协作机制

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能力，推广知识产权快速维权经验。加强企业知识产权贯标推进。支持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深入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加快培育一批助农富农、支撑长效扶贫、助推乡村振兴的地理标志优势产业，打造一批经济效益好、辐射带动强、知名度高的地理标志品牌。

三、构建区域标准化合作机制

对标国际一流，制定一批团体标准和区域标准。加强区域质量发展合作，推进区域质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食品安全的联动机制和区域合作。落实执行中办国办印发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突出重点监管领域，压实监管责任，

通过“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等措施，开展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完善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通报案件查处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联动机制和食品安全风险交流与信息发布制度。深化区域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商品等领域监管执法的协作。

第二节 全面抓实依法行政，切实改善市场竞争环境

一、不断完善市场监管机制

不断建立完善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不断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日常检查“双随机”监管方式常态化。

二、不断强化市场主体信用监管

大力推行信用监管，加强对“守重”企业的公示和失信企业的约束管理。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形成每周研判常态化，推进市场主体年报工作，严格落实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制度。

三、网络市场环境不断净化

着力提升收集我市电子商务主体数据能力，不断完善我市网络市场监管主体数据库。加强网络市场集中促销活动监管，督促

企业规范开展集中促销活动，认真履行平台治理主体责任，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大对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有效净化网络交易市场环境。

四、优化市场消费环境

以创建放心消费环境工作为重点，以查办各类违法案件为手段，以创新消费维权监管机制为突破口，强化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强化重点消费领域监管执法，加大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广告、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各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力度。加大对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等领域的安全监管。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开展，进一步优化提升我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成效，着力营造诚信、公平、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积极创新活动宣传方式，大力开展“互联网+政务直播”零距离体验活动，最大限度激发群众参与热情。周期性开展政务直播活动，有效推进社会共治。

第三节 深化市场监管改革创新，推动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突出履职到位，提升市场监管整体效能

完善市场监管机制，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快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取得实效。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出台的各项惠民、利民政策，优化服务举措，着重在服务企业发展和改善民生上做文章，持续激发市场活力，着力提升监

管能力建设。

二、注重运用“互联网+”思维和协同共治理念

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创新市场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政府从严管型向服务型转变，完善市场监管指标体系，为市场监管事业提供方向和路径。推动治理能力现代化。基于大数据提升市场主体服务与监管能力研究。加快推进市场主体服务监管方式创新，加快推进全市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探索建设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的食品安全电子溯源系统。形成市场监管信息化步伐加快、服务监管水平不断提升、市场监管服务体系逐步建立的良好局面。

第十章 强化市场监管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努力增强“十四五”规划实施的战略管理和执行能力，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市场监管体系，切实推进新时代茂名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制订细化规划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指导督促等机制，确保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有序推进、落地落实。

第二节 明确责任分工

深刻认识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意义，强化统筹部署，压实各级责任，确保本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有序推进、落地落实。各地要结合实际，研究制订贯彻落实本规划的实施办法，进一步分解任务、细化举措、压实责任，制订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进度点，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目标任务。各部门要结合日常工作，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本规划的工作措施。

第三节 落实经费保障

建立与茂名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任务相匹配的财政经费保障机制，在充分利用、合理配置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加大财政经费的支持和投入力度。要多措并举、多管齐下，积极加大政策与经费支持。加强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完善经费使用的监督机制，规范市场监管内部稽核和控制制度，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合法。

第四节 强化考核监督

建立健全市市场监管考核评估和监督机制，将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重点工作纳入全市市场监管工作考核评价和奖惩制度，对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要强化重点工作的动态跟踪，及时通报进度、加强督查督办、严格考核奖惩。对落实不力、推诿扯皮、敷衍塞责造成实施进度缓慢或无实质效果的责任单位或个人，要严肃问责、执纪。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对好的做法和经验，要及时总结推广、宣传报道和表彰激励。同时，要努力完善改革容错纠错机制，正确把握一线干部在改革创新中出现失误错误的性质和影响，切实保护一线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和社会氛围，确保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的目标得以顺利实现。